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追溯调整2008年一季度有关数据的说明

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[2009]12号《关于认定“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”等505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，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公司原执行25%的所得税税率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15％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在编制200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，公司对上述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的2008年一季度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:

主要报表项目	原列报金额	调整后列报金额	增减金额
递延所得税资产	13,086,835.29	8,528,486.60	-4,558,348.69
应交税费	272,012.37	-286,492.47	-558,504.84
所得税费用	675,876.64	4,675,720.49	3,999,843.85
净利润	-2,680,765.91	-6,680,609.76	-3,999,843.85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246,943.02	-752,900.83	-3,999,843.85

监事会认为上述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调整后的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签名:　董大文　王旭光　刘贤钊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